

服務對象請假規定

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主任核准公佈實施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主任核准增列第二款條文

- 一、 按照服務契約書第五條規定之休假日含週休假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年節假日（農曆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，不須請假，其他按照本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 按照服務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之因中心辦理員工進修、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休假者，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一次連休不得超過十三日（日曆天），但一年內連休日數不得逾二十六日曆天。
- 三、 以下因本中心輔導或養護需要，由中心安排至中心外作相關服務訓練或輔導不列入本規定之範圍。
 - (一)由本中心接送服務對象到醫療院所看診或住院，係屬服務範圍之內，不列入本規定。
 - (二)因訓練或輔導課程需要，由中心工作人員帶往作業處所訓練或輔導亦屬範圍之內，不列入本規定。
- 四、 星期例假或年節假日結束之後，因事或因病不能將服務對象帶回本中心接受服務時，請先以電話通知本中心辦理請假，否則以逾假未歸處理。
- 五、 服務對象未經請假程序擅自離開本中心或假期結束，未辦理請假手續逾假 15 日以上，經三次通知，仍未返回者，以退出中心處理。
- 六、 以上請假規定由主任訂定，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